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将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)转让给自然人鲁敏,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: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,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